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55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佩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,9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8,95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0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0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0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06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  
08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  
09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9 行聲請。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35552號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0000元 | 劉佩洵   | 自民國114年9<br>月2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45%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8953元 | 劉佩洵   | 自民國114年9<br>月2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03% |

23 違約金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0000元 | 劉佩洵   | 暨自民國114年<br>10月29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  |
| 002 | 新臺幣<br>38953元 | 劉佩洵 | 暨自民國114年<br>10月2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